

证券代码：874035

证券简称：成都炭材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 (一) 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60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971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00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58,884.86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38,034.30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5,004.99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4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92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4,137.41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5,049.30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4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5,0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 3.诚信记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3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5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宫岩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宏星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刘会锋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9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3）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将由公司根据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事务所最终协商确定。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2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 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文彬、于上尧、郑厚哲、黄韵认为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基于实际业务需求，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审计需求，拟聘任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审计工作的相关资质和经验，符合公司对审计服务的要求，能够有效履行审计职责，此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关于拟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 （一）《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0 日